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项目名称） 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ZX-202504FJ-50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通发改审批〔2025〕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湖北运畅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湖北运畅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山县通羊镇、大路乡、南林桥镇、黄沙铺镇、慈口乡、大畈镇、九宫山镇、厦铺镇、杨芳林乡、闯王镇、洪港镇、燕厦乡等 12 个村镇；建设规模：1. 在通山县经济开发区新建 1 个综合物流中心作为物流基础设施的核心，总用地面积 5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5308.96 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储用房 24591.84 平方米，分拣中心 22302.88 平方米，综合服务用房 6742.64 平方米，配套用房 218.6 平方米，改造管理用房 1453 平方米，设 100 个货车停车位。 2. 利用 12 个乡镇现有建筑，改建 189 个村级物流服务点，每处面积约 200 平方米，室外设置 2 个货车停车位，每处设广告位 1 个 。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了 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具体分述如下：1.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 2. 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 3. 建安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成立日至今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即可；（3）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查询相关信息）（4）施工资质：具有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6）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①须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应包括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②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④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7）投标人拟派的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8）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备注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②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凭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_。

3.2 本项目_不属于_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_接受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牵头单位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协议需

各成员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

3.4 其它：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进行设计补偿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运畅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山县通羊镇九宫大道 313 号(
交通运输局 8-11 楼)(自主申报)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嘉新产业园锦龙路
环卫小区旁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程工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3669088246

电 话： 132976727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4 月 29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